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為了進一步擔保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晉帆（彼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股本中另外18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透過股份押記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進行抵押（「額外抵押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的全部資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晉帆公司則持有晉帆全部已發行股本。

額外抵押股份連同抵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2.35%。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質押股份及額外質押股份在內，晉帆於本公司合共754,4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8.58%。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